

逸德汽车测试技术（上海）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不能在 2017 年会计年度结束后的 6 个月内召开
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（补发）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逸德汽车测试技术（上海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原定于 2018 年 5 月 18 日召开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，但因公司工作安排延迟，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延期至 2018 年 7 月 11 日召开，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7 月 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>）披露的《关于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延期召开的公告（补发）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14）。鉴于上述变动，公司无法按照《公司章程》“第三十九条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。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 1 次，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 6 个月内举行”之规定在 2018 年 6 月 30 日前召开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。

在此期间，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逸德汽车测试技术（上海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 年 7 月 5 日